

- 最高法院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
- 最高法院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之判例 1 則、不再供參考之決議 2 則

一、最高法院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

【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】

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

〈判例要旨〉

公司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爲，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，出席之股東，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/3 以上，及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，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 1 個月內，訴請法院撤銷之，而不屬於同法第 191 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。

〈相關法條〉

公司法第 185 條、第 189 條、第 191 條。

〈不再援用理由〉

本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要旨與該判例個案具體事實未盡相符，本則判例不再援用。

二、最高法院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之判例 1 則、不再供參考之決議 2 則

【決議一】

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本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此為本院所持法令上之見解變更，故對於本則判例公告不再援用前所為之確定裁判，自不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，而使前之裁判受影響。

【決議二】

法律已修正，本院 67 年 1 月 10 日 6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 不合時宜，不再供參考。

【決議三】

本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判例經決議不再援用，本院 81 年 7 月 28 日 81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